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鹏云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刘鹏云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冯万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# 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冯万奇先生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3年8月起开始在立信执业，近三年承做过17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冯万奇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；
- 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